

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森博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第16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 展位收费标准及优惠办法》的通知

各组团参展单位、参展企业：

《第16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展位收费标准及优惠办法》已经组委会办公室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司、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、各省（区、市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、组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、组委会办公室诸领导。

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

第 16 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 展位收费标准及优惠办法

为做好第 16 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（简称森博会）招展工作，提高企业参展积极性，做强做大木结构木建材、木竹工艺品、木竹日用品等林业优势行业，积极推进我国林业产业的技术交流与经贸合作，把森博会培育成国际性林业经贸盛会，特制定本届展会展位收费标准及优惠办法。

一、展位收费标准

标准展位（3M×3M）：4800 元 / 个；

光地：480 元/M²；

双开口展位：加收 400 元 / 个。

二、优惠办法

（一）自主报名参展

自主报名参展企业，在申请、审核后享受以下品牌优惠政策。符合多重条件的，按最高优惠比例享受。

1. 拥有国家驰名商标、中国名牌产品、中华老字号、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出口品牌的企业，展位费优惠 30%。

2. 拥有省级著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、省知名商号、省老字号、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、省级林业(农业)龙头企业的企业，展位费优惠 20%。

3. 拥有地市级著（知）名商标、老字号、名牌产品的企业，展位费优惠 10%。

（二）组团参展

通过政府部门、协会、商会等机构组团参展的企业，展位费按 50% 收取（不收取双开口费，品牌优惠政策不再享受）。

（三）境外企业

1. 台港澳企业，展位费 500 元/标准展位，光地按每 9 平米一个展位折算。

2. 国外企业，由政府部门组织经森博会组委会办公室审核确认，每家企业免费提供 1~2 个国际标准展位。

本办法由森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